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文件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兴县蔡家会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2026年兴县蔡家会镇万亩杂粮有机旱作标准化种植基地化肥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掺混肥(标的名称),属于农林牧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山西粮缘金土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8人,营业收入为4789.11万元,资产总额为12201.83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掺混肥(标的名称),属于农林牧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山西粮缘金土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8人,营业收入为4789.11万元,资产总额为12201.83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: 太原豪特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26年06月10日